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

省文物局，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承德市文物局，厅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化、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了《河北省文旅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省文旅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附件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第一条 为指导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判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化、旅游行业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判定指南适用于判定河北省内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分为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和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所有相关的文化和旅游行业，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仅适用于对应的行业。

第三条 本指南中的事故隐患是指文化和旅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文化和旅游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生产经营单位包括:

(一)文化市场经营主体: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含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网吧、电脑休闲室);

3.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含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4. 艺术品经营单位;

5.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含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

1. 旅行社;

2. 旅游景区;

3. 星级饭店;

4. 各类旅游度假区示范区;

5. 各类旅游新业态(含旅游小镇)。

(三)文化和旅游系统事业单位:

各类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美术馆、文化站、文化活动室等公共文化活动场所以及博物馆、文物保护、考古研究等单位。

第五条 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业领域(共4条)

1. 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有

限空间管理台账。

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4. 未根据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警仪器、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二）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业领域（共 12 条）

5.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6.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7.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8.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9.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0.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11.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12.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3.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的（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

14.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5.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6.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三）存在消防（火灾）危险的行业领域（共 7 条）

17. 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18. 甲、乙类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9.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20. 星级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1.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22. 人员密集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23. 其他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判定标准的火灾隐患。

（四）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业领域（共 2 条）

24. 涉及可燃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25.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

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五）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业领域（共 3 条）

26. 举办大型活动未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未按照 GB/T 33170 进行安全评估、人员管控、场地布局、设施建设和安保资源配置等，或者承办者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举办规模。

27. 大型活动未对易产生人群聚集的活动中心场地及狭窄通道、出入口、上下坡、楼梯、桥梁、涵洞、观景场所等区域进行重点监测。

28. 大型活动过程中，承办者未针对恶劣天气、火灾、气体泄漏、人为破坏基础设施等风险较高的突发事件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及早发现征兆。

第六条 行业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文化行业（共 2 条）

1. 未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超范围经营。

2. 歌舞厅、演艺厅、KTV、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在建筑物地下二层及以下的位置；设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的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二）旅游行业（共 10 条）

3. 未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超范围经营。

4. 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范围经营。

5. 经营空中、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进行营业。

6. 攀岩、冲浪、漂流、骑马、拓展、蹦极、速降、玻璃栈道、索道、滑道、跳伞等旅游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进行营业。

7. 旅游包车使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使用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使用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使用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使用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8. 旅游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旅游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9. 旅游景区未按规定核定最大承载量，未按规定公布最大承载量和实时客流量，未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控制方案。

10. 出境旅行社未根据国家发布的一、二级风险提示对境外团组采取相应措施。

11. 旅游景区内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及安全的路段、地段没有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12. 旅游景区内运行客车无合法手续。

（三）文物行业（共 3 条）

13. 文物保护工程工地和考古发掘工地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14. 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已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的除外）。

15.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

第七条 对于不能依据本指南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论证、综合判定。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行之日起施行。